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56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3-01. pdf、

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4-01. pdf、

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6-01. pdf、

11424P017880_1140256966_114D2074775-01. 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 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
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
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
(四)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
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